

(C 类)

# 新平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新农函〔2019〕72号

## 新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新平彝族自治县 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7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尤\*\*代表：

你提出的《关于给予南达村巴哈大沟修缮的建议》的建议，已交县农业农村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你对农业农村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你提出的议案很好，农业农村局收到议案后高度重视，及时组织我局相关站所（股室）农业专家共同研究。

近几年来，我县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，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和项目支持，县级财政资金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也给予一定的投入，县乡农业部门根据财政投入力度，结合区域实际，认真做好规划，

实施了中央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、中低产田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，基础设施状况得到了较大的改善，有效改善了农业生产用水条件，农业生产效益得到很大的提高。

你提出修缮严重老化的南达村巴哈大沟的建设项目，能解决三千多人饮水和八百多亩农田灌溉用水，确实是面临急需解决的实际问题。但此建设内容工程量大、需要投入的资金额大，就目前县级财力而言，要解决你提到这件设施修缮问题困难很大，暂时无法解决；我单位会把此建议作为项目储备，积极向上申报争取立项给予解决。另建议你向水利部门从人饮工程方面给予解决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19年7月18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王洪 7011703)

---

抄送：县人大选联委，县政府办议案提案股。

---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     2019年7月18日印发

---